

(八)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咸阳市秦都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动物卫生监督所））的（动物防疫物资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狂犬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5人，营业收入为9039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016.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次性注射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3人，营业收入为4314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51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3. （聚维酮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镇江威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32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爱牧睿森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6月9日